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 (1)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5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儘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博霞路111、125及139號(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3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下午3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將透過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毋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僅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經線上直播臨時股東會現場出席臨時股東會。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進行投票及出席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ztech.ai/>)。

2026年8月21日

目 錄

	頁次
臨時股東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I-1
附錄二 — 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線上臨時股東會

線上臨時股東會令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臨時股東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臨時股東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股東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股東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網上股東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會指引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臨時股東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6年9月13日(星期日)下午5時正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29801333)或通過電郵 emeeting@vistra.com 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臨時股東會及進行投票，其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入資料。

釋 義

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指令向承授人就其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據此H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
「採納日期」	指	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歸屬

釋 義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承授人的姓名、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授出價格、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以及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且不得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H股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回補」	指	本公司於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第5.15段所載情況下回補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a)歸還或償還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的購股權，或因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或(b)終止或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收取或行使全部或任何特定部分尚未歸屬購股權的權利，或獲發行及配發因任何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權利；及就獎勵股份而言，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第4.4段所載情況下，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第4.4段所載的任何情況，包括：(i)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相關未歸屬獎勵股份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將繼續為信託的一部分，而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關已失效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應用於未來獎勵；及(ii)倘已歸屬但受託人尚未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第7.7段向承授人支付的相關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以上海曦智科技有限公司之命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79)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授權人士」	指	董事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以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表董事會行事，而該授權可由董事會隨時撤銷或更改。授權人士有權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管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詮釋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釐定授出條款、設定績效目標，及處理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事宜，惟須嚴格按照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具體指示進行，且進一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若干事項須明確保留由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在該情況下，授權人士僅須執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據此作出的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任何下列類別的參與者： (a) 僱員參與者；及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約，且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持續存在的僱員
「行使價」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所釐定在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惟須受H股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或（如適用）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調整的價格
「授出日期」	指	就H股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決議建議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計算行使價的日期；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釋 義

「授出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承授人的姓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行使價、購股權的失效條件以及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且不得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授出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出價格
「承授人」	指	就H股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選定及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董事會可能認可的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選定及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授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董事會可能認可的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通過及批准
「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H股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或經任何修訂後的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購股權計劃，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通過及批准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H股購股權計劃現行或經任何修訂後的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其他計劃」	指	H股購股權計劃及／或H股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以外的所有計劃或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獎勵、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或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的股份計劃
「遺產代理人」	指	倘承授人(彼於身故時應為良好離職者)身故，獲本公司授權作為代理人以獲轉讓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倘有關購股權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或倘有關獎勵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因有關事件代承授人(因身故而無法就此行事)取得其他權利，並根據法律規定代承授人就購股權或獎勵行使有關權利(倘有關購股權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或倘有關獎勵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確保於該等特殊情況得以維護承授人權利的有關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令董事會信納的有關其權利的證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通函「III.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 3.資金來源」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II.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 8.計劃授權限額」或「III.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 5.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及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屆滿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提前終止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因有關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目標股份」	指	指(i)轉讓、贈與、轉讓或移轉予信託，或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場外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任何該等受託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預期概無董事將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授予函所規定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就任何獎勵而言，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誠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III.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 10.獎勵股份的歸屬」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購股權之日起計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任何獎勵而言，自承授人接受其獲授獎勵之日起計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執行董事：

沈亦晨博士(董事長)

孟懷宇博士

Wang Long先生

張弘先生

註冊辦公室及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博霞路111、125及139號

非執行董事：

俞澤先生

章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ang Weiping博士

趙行博士

徐黎黎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及(v)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其他事項。

II.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明確意向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商業化,從而符合本集團的業績目標;(iii)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發展、維持及加強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契合股東的利益,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財務、業務或營運)。授出購股權須由董事會根據任何或全部上述四項目的,於評估各參與者資格時,全權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各項購股權授出,將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董事會根據H股購股權計

劃規則所載資格標準，按個別情況評估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從而確保所有授出均符合以下總體目標：表彰貢獻、吸引及挽留人才、建立長期關係，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關聯實體參與者預期為關聯實體（即本公司不時的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旗下的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就被考慮是否適合獲授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時，應受相同標準約束，以評估其貢獻是否與本公司長期利益相關及有利，而該評估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本公司與該等關聯實體的協同關係。

將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預先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新股份，通過股價升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而將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授出價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以獎勵貢獻及挽留人才，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刊發招股章程，則不得作出任何該等授出。H股購股權計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間的差異，反映需要兩項靈活且互補的激勵工具，以應對不同業務需求及獎勵架構，以及各承授人的適當性。董事會認為，H股購股權計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互補目的，即H股購股權計劃將獎勵與股價增長掛鉤以符合長期利益，而H股股份獎勵計劃則通過現金或股份結算提供靈活的挽留及績效激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為其共同提升人才動力、留任率及績效掛鉤，從而推動本集團可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實施該等不同的計劃亦使董事會能更靈活地在不同時期釐定適當授出，原因為其涉及不同的會計處理及對本公司的股本的影響，使董事會可以在提供有關激勵時採取更量身定製的方式。

董事會考慮到，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乃確保股東利益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因此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如有）將保持其薪酬方案的競爭力，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均不會由於下列原因導致彼等的決策出現偏見或損害彼等的獨立性及客觀度：

- (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能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的利益更好保持一致。歸屬期間較長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不涉及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績效指標)可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專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長期策略及價值創造。本公司並無打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績效目標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目標可能導致彼等決策產生偏見，或損害彼等的客觀度及獨立性；
- (ii) 適中而結構恰當的股權激勵機制乃吸引並留住具有寶貴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工具。經驗豐富的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具備高水準技能及知識的領域提供獨立建議，並促進本集團內部的公司治理更為完善。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使本公司靈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從而吸引及留住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任何該等授出均須經並無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亦須經(如適用)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批准。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授出作出全面、及時、透明的披露，以確保相關授出(如有)受到有效的市場及股東監督。

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i) 倘承授人身故時，經正式認可的遺產代理人(須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ii)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及聯交所明確豁免，購股權可轉讓予承授人指定的、為承授人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包括為遺產規劃、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可能認為可接受的其他目的)(「參與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惟有關轉讓須繼續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所有其他條文。在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或該參與者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承授人與建議參與者工具之間的信託安排的文件證據，以及董事會或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並須進一步同意在本公司的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所有該等資料。參與者工具須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該等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倘授出該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參與者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倘本公司就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議清盤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配發相關股份。

若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包括透過全面授予、安排計劃或類似方式)，承授人可於指定期間內(一般為授予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購股權，儘管購股權期間未必開始，惟須受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所規限。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計劃擬達成和解或安排，承授人將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配發相關股份。

倘本公司發生自願清盤、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法院為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則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包括歸屬期間在內的行使購股權事宜作出任何決定，而不論購股權的相關授予條款如何，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免生疑問，遺產代理人僅可根據法律規定因承授人(彼於身故時應為良好離職者)身故等原因而由董事會委任及認可，且不得涉及承授人對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自願轉讓或出讓，而購股權的享有權原則、不可轉讓性或不可出讓性不因該遺產代理人安排的

適用而受到影響。除該等少數情況外，董事並無權利或酌情權承認任何人士為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於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惟於配發日期前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附帶權利除外），並須受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從而確保其於所有重大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與已發行的其他H股相同。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採納及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H股購股權計劃將允許本公司以購股權形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使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因此，使更大範圍的更多人士符合資格參與H股購股權計劃，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及目標將與本集團一致，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另外，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成員以及關聯實體及股東獲授予激勵，為提升企業價值的目的及實現本公司長期目標而努力，令本集團整體獲益。

由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沈亦晨博士領導，本公司架構旨在支持先進技術的持續發展及商業化，各職能部門在研發、行政及商業運營之間協調配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僱用257名全職僱員，其中176名（約68%）為研發人員，反映其技術驅動及創新為本的組織架構，而其招聘慣例優先吸引集成光子學及集成電路技術的頂尖人才，以支持及發展其新型數據處理及數據傳輸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預期將作出的貢獻；(iv)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v)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向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亦能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透過激勵

該等人士以其特定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項目或營運的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長期目標。於評估兼職僱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基於與全職僱員相同的基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技能、知識、經驗、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參考過往表現的預期貢獻、服務年期及專業資格。將兼職僱員納入作為潛在承授人，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激勵具相關才幹的人士，並避免該等兼職僱員純粹因其僱傭狀況而被自動取消資格，惟若干有才幹的僱員可能無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但仍可作出值得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相關貢獻。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採用不低於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嚴格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及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而言，經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如適用，亦考慮過往曾帶來與該關聯實體參與者類似影響的合資格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

董事會函件

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即關聯實體參與者預期透過其職位及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帶來的支持、專業知識、商機、市場拓展及協作效益。關聯實體的監事，倘其與該等關聯實體存在僱傭或服務關係，則被視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其資格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按與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相同的基準評估。

董事會可委任授權人士協助其管理H股購股權計劃。於釐定可據此委任的適當授權人士時，董事會應考慮該等人士的資歷及專業知識，該等人士應於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不少於三年。授權人士可作出的所有授出條款及承授人身份應嚴格遵守董事會指示，且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有權撤銷或修訂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授出條款或授權人士的任何其他行動，而授權人士應定期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H股購股權計劃的當時運作情況，包括承授人人數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有關H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

授權人士須於任何時間嚴格按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具體指示行事，此外，惟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須留待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的特定事宜，僅可由彼等釐定，在此情況下，授權人士僅可執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據此所作出的決定。

經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並計及本公司聘用常規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將選定的參與者與本集團維持緊密的合作業務關係，准許本公司向關聯實體參與者靈活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舉亦使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並使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之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於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納入非僱員參與者將使其利益契合本集團利益，並激勵其提供更佳服務，為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不同因素，即關聯實體參與者預期透過其職位及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帶來的支持、專業知識、商機、市場拓展及協作效益。董事會亦可酌情對授予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此舉為董事會因應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而施加適當條件提供更高靈活度，令其成為對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更具意義的獎勵。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及評估標準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宜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因為此舉使本集團能夠認可及激勵本集團以外人士透過其職位及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寶貴的支持、專業知識、商機、市場拓展及其他實質利益。具體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財務貢獻亦將透過綜合入賬及／或相關關聯實體權益會計價值的潛在增加，正面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透過授出購股權，有關參與者及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將擁有共同目標，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通過其可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受本通函附錄一「第五章授出購股權」第5.6及5.7段的規限，就於截至相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個人限額應適用於所有計劃，即H股購股權計劃、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倘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截至相關建議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

董事會函件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及於該12個月期間內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下列條件，並僅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該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首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
- (c) 將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該授出日期前確定。為此，董事會決議建議該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及
- (d)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每項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直至相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起計六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4. 歸屬期間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受限於較短歸屬期間：(i)倘該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間：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包括於12個月期間內按月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五章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間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與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5. 購股權行使期間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予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定就不同承授人釐定不同時長的購股權期間，董事會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6. 績效目標及回補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予時訂明外，否則承授人無須在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惟：

- (a)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則董事會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可)設定績效目標，並於達成該等目標時考慮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歸屬購股權。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倘於歸屬期間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有關授權人士)有權對既定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倘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出現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相關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認為使原定績效目標不再適當或有意義的情況(包括適用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的變更、本集團企業架構、業務營運或資本結構的重大變動，或相關承授人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於歸屬期間內調整既定的績效目標。任何該等調整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實際上不得按比例而言較原定績效目標寬鬆。為免生疑問，任何對績效目標作出的屬重大性質或有利於相關承授人的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包括第17.03(18)條附註1)，並在需要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營運，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其各自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應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實際表現與預先釐定的目標(以本公司於任何特定期間或連續期間的財務報告為基準，或以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比較，以釐定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

董事會可酌情規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旨在為僱員提供薪酬或報酬，在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施加績效目標或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績效目標未必一直適當，原因為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視乎行業板塊及宏觀環境的發展而考慮及／或施加新績效目標。董事會擬保留設定每次授出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以便提供激勵，吸引對本集團發展重要的高素質人才，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出現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將歸屬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將持有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而言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導致終止僱傭)，則該購股權(如有)及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如適用)須予回補。向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有關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有關購股權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承授人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有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及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回補。

董事會認為，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且該購股權若非因本集團財務報告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即不應歸屬，須予回補，此舉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授予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規定，並於本通函附錄一「第六章行使價」一段概述。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以提升股份價值，從而實現購股權利益，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4,037,377股股份。假設(a)臨時股東會前不再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則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403,737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應適用於所有計劃，即H股購股權計劃、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註銷，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應視為已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的股份計劃。

9. 終止H股購股權計劃

H股購股權計劃可隨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終止，無需股東批准，惟董事會僅在其認為終止屬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該酌情權，例如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H股購股權計劃無法再達到其指定目的，或建議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以取代H股購股權計劃。於H股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後，不得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但於必要

情況下，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歸屬及行使於此之前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辦理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而於到期或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款行使。

10. H股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H股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屬於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

12. 計劃及購股權的修訂

董事會可對H股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對H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III.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

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明確意向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促進實現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掛鉤；從而(iii)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及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iv)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對本公司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卓越貢獻的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及僱員。

授予獎勵股份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並參考上述任何或全部四個項目的目標。向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作出的各項授予獎勵，將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資格標準，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從而確保所有授予服務於認可貢獻、吸引及留任人才、培養長期關係及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總體目標。關聯實體參與者預期為關聯實體(即本公司不時的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旗下的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就被考慮是否適合獲授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時，應受相同標準約束，以評估其貢獻是否與本公司長期利益相關及有利，而該評估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本公司與該等關聯實體的協同關係。

該等購股權將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新股份，透過股價升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而獎勵股份將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授出價格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以獎勵貢獻及挽留人才。H股購股權計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差異，反映了需要兩種靈活且互補的激勵工具，以應對不同的業務需求、獎勵結構及對各承授人的合適性。

H股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滿足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價值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業務需求，方式是授出可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行使的購股權。由於購股權的經濟利益一般取決於股份市價日後超出行使價的升值幅度，購股權特別適合激勵其職位預期可推動本集團長期價值創造、業務拓展、商業化里程碑、收入增長、技術發展及／或其他戰略目標的參與者。因此，H股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一個基於績效及價值增值的獎勵架構，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另一方面，H股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旨在透過授予獎勵股份，以滿足挽留、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需求。獎勵股份可能提供更確定或即時的經濟價值，惟須受歸屬條件、績效目標及／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授予條款的規限。獎勵特別適用於本公司尋求認可過往或持續的貢獻、挽留關鍵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股權薪酬、鼓勵於歸屬期間內持續服務，或獎勵達致特定業務、營運、技術、商業或財務里程碑的情況。因此，H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提供一個靈活的挽留及基於貢獻的獎勵架構，並可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

在決定是否以購股權、獎勵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作出授予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相關承授人的職位、資歷、職責、預期貢獻及過往貢獻；(ii)擬提供的激勵或獎勵的性質，包括目標是激勵未來股價升值、獎勵過往表現、挽留關鍵人才、鼓勵持續服務，還是支持特定績效目標的達成；(iii)本集團業務及相關業務單位或項目的發展階段，包括研發、商業化、市場拓展及營運需求；(iv)承授人作出貢獻的預期持續時間及適當的歸屬時間表；(v)現行市場慣例及本集團薪酬方案的競爭力；(vi)相關授予形式對會計、現金流量及股本的影響；及(vii)整體授予規模、計劃授權限額、個人限額及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會認為，同時設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使本公司能夠按不同的業務需求及獎勵架構，調整其激勵安排。授予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價值，因為承授人一般僅在股份的市值於授出後增加時方可獲益。授予獎勵股份則可提供更直接及靈活的激勵，以認可貢獻、挽留關鍵人員及鼓勵持續服務或達成特定里程碑。透過互

補方式運用該兩項計劃，本公司可為不同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針對性的激勵，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增強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董事會認為，H股購股權計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互補目的（即H股購股權計劃將獎勵與股價增長掛鉤，以達致長期利益一致，而H股股份獎勵計劃則透過現金或股份結算提供靈活的留才及績效激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該等計劃共同加強人才激勵、留任及績效一致性，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實施該等不同的計劃亦使董事會更具靈活性，可在不同時期釐定適當的授出，因為該等計劃須遵守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及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使董事會在提供該等激勵時能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方式。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於計劃期間內，除非且直至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獎勵股份，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押記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

於歸屬期間，承授人不得處置獎勵股份。任何違反此限制的行為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且毋須作出補償。

倘於計劃期間內，本公司通過有關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決定是否：(i)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終止計劃並註銷所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iii)採納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選項。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i)終止計劃並註銷所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ii)於該控制權變動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所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iii)採納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選項。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就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終止該計劃，或採納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計劃。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減少股本)，則須對各獎勵股份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調整，並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惟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為免生疑問，遺產代理人僅可因承授人(彼於身故時應為良好離職者)身故，根據法律規定獲董事會委任及認可，且不得與承授人自願轉讓或轉移獎勵有關。獎勵的享有權、不可轉讓性或不可轉移性原則，不因該等遺產代理人安排的應用而受影響。除該等少數情況外，董事並無權利或酌情權承認任何人士為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於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H股享有同等權益(惟於配發日期前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附帶權利除外)，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從而確保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與其他已發行H股相同。

2. 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能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H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惟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期間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可繼續按照其授予條款歸屬。

3. 資金來源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獲取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自有資金中提取的資金；及／或(ii)承授人根據授予函及／或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為獲得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的金額。支付該

等金額的承授人須確保資金來自合法來源，且不得參與任何代持或信託安排，致使股份持股並非實際歸屬於承授人。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設立信託所需的資金，有關金額為以下各項的總和（「**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獲取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據的約定不時調整計劃資金。

4. 目標股份來源

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i)轉讓、贈與、指撥或交付至信託或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現有H股；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本公司向受託人轉讓的庫存股份。

5.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4,037,377股股份。假設(a)臨時股東會前不再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則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403,737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所有計劃，即H股購股權計劃、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的股份計劃。

6. 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本公司由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沈亦晨博士領導，其組織架構旨在支持先進技術的持續發展及商業化，各職能部門於研發、行政及商業營運之間相互協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僱用257名全職僱員，其中176名(約68%)為研發人員，反映其以技術驅動及創新為本的組織架構，其招聘慣例優先吸引集成光子學及集成電路技術領域的頂尖人才，以支持及發展其在新穎數據處理及數據傳輸解決方案方面的核心業務。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預期將作出的貢獻；(iv)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受聘或受僱年期；及(v)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向兼職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亦可實現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透過激勵其特定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項目或營運的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長遠目標。於評估兼職僱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基於與全職僱員相同的基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技能、知識、經驗、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參考過往表現而預期作出的貢獻、服務年期及專業資格。將兼職僱員納入為潛在承授人，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激勵具備相關才能的人士，並避免僅因該等兼職僱員的僱傭狀況而自動喪失資格，儘管若干優秀僱員可能無法全職投入本公司工作，但仍可作出值得該等授出的相關貢獻。

在評估潛在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以不低於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標準，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的其他方面而言，經參考該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正面影響，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預期帶

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角色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即預期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職位及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帶來的支持、專業知識、商機、市場拓展及協作效益。關聯實體的監事，倘其與該等關聯實體存在僱傭或服務關係，則視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其資格按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相同的基準進行評估。

經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並計及本公司聘用慣例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將選定的參與者與本集團維持緊密的合作業務關係，准許本公司向關聯實體參與者靈活授出獎勵股份以嘉許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舉亦使本集團得以保存現金資源，並運用股份獎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納入非僱員參與者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趨於一致，並激勵其提供更佳服務，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的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實現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於評估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不同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此為董事會因應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而施加適當條件提供更高靈活度，令其成為對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更具意義的獎勵。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及評估標準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宜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獎勵股份，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將擁有共同目標，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通過其可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於授出日期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或被視為不符合上市公司類似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
- (b) 最近12個月內因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處以罰款或予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c) 根據法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資格；
- (d)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情形；
- (e) 有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或觸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政策或任何協議條文，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不論是否導致終止合約)；或

- (f)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

7.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個人限額」)。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額外獎勵股份。個人限額適用於所有計劃，即H股購股權計劃、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

8.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H股股份獎勵計劃應由以下行政機構管理：

- (a) 本公司股東會作為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H股股份獎勵計劃。於董事會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股東會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後，董事會、受託人及／或授權人士須負責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實施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監督H股股份獎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H股股份獎勵計劃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的監管規則；

- (c) 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取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而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尤其是該承授人須於相關股東會上就批准該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設立信託旨在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購買或獲取相關目標股份，並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據的規定持有任何被購買的獎勵股份。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據的規定，按照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承授人(如適用)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等事項；及
- (e)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釐定可據此委任的合適授權人士時，董事會應考慮該等人士的資歷及專業知識，該等人士應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不少於3年。授權人士可能作出的所有授予條款及承授人身份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有權撤銷或修訂授權人士所作出的任何授予條款或任何其他行動，而授權人士應定期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計劃的當前運作情況，包括承授人數目及未歸屬獎勵，以及計劃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該等受託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設立信託，以協助管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角色純粹屬行政性質，其須嚴格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倘該等授權人士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的指示，處理與信託有關的事宜。

9. 獎勵股份的授出

在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酌情按授出價格及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在行使該酌情權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職位、資歷、職責及重要性；(i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營運表現、研發、商業化、業務拓展、技術進步及／或長期增長的過往貢獻及預期未來貢獻；(iii)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專業知識、經驗、資歷、服務年期、挽留價值及其技能在市場上的需求；(iv)認可過往或持續貢獻、挽留關鍵人員、激勵持續服務及鼓勵達成特定業務、營運、財務、技術或戰略里程碑的需要；(v)將附於獎勵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回補安排及其他授予條款；(vi)現行市場慣例及本集團整體薪酬方案的競爭力；及(vii)計劃授權限額、個人限額、潛在攤薄影響、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上述釐定基準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因為該基準使本公司僅能向過往或預期貢獻與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績效目標相關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並能根據擬達致的貢獻、挽留及激勵目標，調整歸屬條件及其他授予條款。透過考慮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職位、挽留價值及預期未來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確保獎勵股份的授予方式能認可貢獻、激勵持續服務、吸引及挽留人才、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價值創造。

承授人應於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如有）前釐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授出價格，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

董事會函件

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以及承授人書面確認歸屬及授出價格後，應將獎勵股份歸屬於承授人。

董事會認為，釐定授出價格的基準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之目的，且對授出價格施加適當的準則將使承授人與本集團利益更為一致。

於釐定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授出的目的，包括獎勵是否旨在表彰過往貢獻、激勵未來表現、挽留關鍵人員、補償僱傭或服務安排，或提供具競爭力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組成部分；(ii)相關承授人的職位、貢獻、表現、資歷、職責及挽留價值；(iii)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歸屬期、績效目標、回撥機制及獎勵所附帶的其他條件；(iv)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如適用)；(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會計影響及股本影響；(vi)需要為承授人維持有意義的激勵，同時避免過度或無理的利益；及(vii)可比公司所採用的授出價格、歸屬結構、折讓水平及其他重大條款。釐定授出價格的基準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其確保授出價格定於商業上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的水平，從而使計劃能夠吸引、激勵及挽留高素質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就評估可比公司而言，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與本集團可比的該等公司，並參照一項或多項相關因素，包括行業板塊、業務模式、發展階段、技術重點、市值、上市地、經營規模、增長狀況、人才市場及對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競爭。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會機械地套用可比公司的慣例，而是會將該等參考用作釐定授出價格在本公司自身情況的背景下是否在商業上屬合理、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引、

董事會函件

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的因素之一。透過參考可比公司的做法，董事會確保授出價格按具市場競爭力的條款設定，此為承授人提供了留任本集團並作出貢獻的實質激勵。對授出價格施加適當的準則加強了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利益一致性，因承授人受到激勵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價值創造，從而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股東價值。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每項獎勵股份，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相關人士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向其轉讓的庫存股份所涉及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相關人士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或向其轉讓的庫存股份所涉及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或
- (c) 在上述情況下，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及(受限於該等已失效獎勵股份不得轉讓或出讓的原則，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按滾動基準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重新授予。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向該承授人發出授予函，當中載列該授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姓名、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授出價格、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予釐定且不得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承授人須書面確認其接納有關授出。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即該獎勵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該獎勵的首次授出是以該等方式獲批准))以及適用法律法規，(i)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全權酌情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承授人於授予後須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承授人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及(ii)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僅可於歸屬期間內，於出現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導致原績效目標不再適當或具實質意義的情況時，調整規定的績效目標，包括適用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變動、本集團公司架構、業務營運或資本結構重大變動，或相關承授人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任何該等調整應公平合理，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且實質上不得相對地較原績效目標寬鬆。為免生疑問，任何對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豁免或調整，倘屬重大性質或對相關承授人有利，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包括第17.03(18)條附註1)，並須於股東會經股東批准(如需)。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達成本集團的財務指標及業務計劃里程碑，此類目標對於各承授人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

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適當且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六個月內授出獎勵股份。

10.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期限內，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不時釐定獎勵股份歸屬的標準、條件及期間。

獎勵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內）。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間應為以下兩者的較短者：(i) 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 倘該合資格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間：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c) 授予的獎勵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標準的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包括於12個月期間內按月平均歸屬；及

(f) 授予獎勵的歸屬期間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

董事會認為，該酌情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可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僱員參與者。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授出獎勵股份))認為，較短的歸屬期間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否則每次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執行。

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文「11.績效目標」所述績效目標及授予函中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如承授人未能達到獎勵股份歸屬適用的任何歸屬條件，應在該歸屬期間內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就該承授人而言無法歸屬，且應退還予受託人以履行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其他獎勵。於該情況下，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或指示授權人士)將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上述未歸屬獎勵股份或授予其他承授人，而該期限應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應包括確認承授人達成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確認授出價格的支付方式，以及確認承授人的銀行賬戶詳情，該賬戶用於向承授人支付實際售價(抵扣授出價格及承授人應承擔的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限內向受託人發出歸屬通知。

於根據上述程序妥為歸屬相關獎勵股份後，受託人應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成立及上市地的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指示，將承授人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以當時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方

式出售，並向承授人支付實際售價（扣除承授人應承擔的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及／或將該承授人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其指定的實體持有（如適用）。

11.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須待承授人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應獲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實現財務指標、業務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且可能因承授人而異。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設立績效目標，並促進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此外，董事會認為，設立績效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足的動機及激勵，以提升其表現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回補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i)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相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或指示授權人士）將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其於公開市場按市價出售未歸屬獎勵股份，而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另行購回現有股份，用於未來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董事會函件

及(ii)已歸屬但尚未由受託人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第7.12條支付予承授人的相關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重大違反本集團與其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及其他類似的協議)；
- (b) 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或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c) 承授人從事對或者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d) 承授人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任何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 (e) 承授人被發現有欺詐、不誠實行為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
- (f)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合理釐定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
- (g) 如(i)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而其僱傭或其他合約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是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其行為不當、作出破產行為或變成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就本分段而言，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管理該

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一般權力的同等機構)關於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或其他有關合約已經或未有因本分段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應為終局，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h)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該合資格參與者已違反或在其他方面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相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合資格參與者違反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或合資格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和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i) 授予函中所載可能導致獎勵股份失效的其他情況。

除上文第11(a)至(i)段所述情況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獎勵的歸屬及／或(倘該等獎勵已歸屬)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據此歸屬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任何欺詐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導致終止僱傭)，則該等獎勵(如有)及據此歸屬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如適用)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回補。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的信託安排僅在指定參與者的情況下獲允許，且受託人將僅為行政管理目的(包括獎勵的持有、歸屬及結算)代該等指定參與者持有相關獎勵股份。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委任的受託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倘承授人未能滿足任何歸屬條件，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按市價在公開市場出售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且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另行購回現有股份，以供未來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授出的獎勵而言)認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回補機制為董事會提供了選擇權，可收回向行為不當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此舉增強了董事會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

情況設定獎勵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從而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優秀人才的目標，此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13. 於獎勵股份的權益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並轉讓予承授人(如適用)，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押記或為他人設立任何權益，或簽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行為。

任何實質或意圖處置獎勵股份的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已向承授人授出但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承授人是否違反任何上述規定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

於計劃期限內，各承授人有權按其獎勵股份享有目標股份的股息(如有)，惟有關股息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方會支付予承授人。

為免生疑問，承授人對目標股份並無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及認股權)，惟股息權益除外(該等股息須待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予承授人(如適用)後方可支付)。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14. 有關授出的限制

於以下期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包括)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

- (b) 於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發前的第60日至該全年業績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c) 於緊接本公司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日期前30日起，或批准該等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如適用)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該等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或
- (d) 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15.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或終止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目標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的修訂以及重大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的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項下事項的相關條文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變更須由股東會決定，而H股股份獎勵計劃其他條款的修訂由董事會決定。任何有關修訂或補充應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董事會更改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監督有關更改是否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有關更改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H股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於不存在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函所述會導致獎勵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相關承授人同意下決定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在計算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時，註銷的獎勵股份被視為已動用。

H股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採納日期第10週年之日；及(ii)按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提早終止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16.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徵詢法律意見，並了解儘管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不會構成向公眾發售，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購股權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H股購股權計劃後，向股東提呈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詮釋及解釋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 (b) 就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向其不時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d) 釐定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e) 釐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就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適當調整；
- (f) 釐定是否、以何種程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現金、股份(H股除外)或其他財產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購股權可能失效、註銷、沒收及／或交出；
- (g)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開始及／或終止日期；
- (h) 在適用的情況下，制定及管理有關H股購股權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批准授出函件的格式(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格式無需相同)；
- (j) 決定與授予有關的任何其他需要決定的事項，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對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決定及行動；
- (k) 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或購股權的條款及目的生效；
- (l)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完善、交付、磋商、協定及同意其認為屬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變更、更改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及
- (m)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授權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權結構。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股份獎勵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

- (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於信託契據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
 - (a) 解釋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相關條款；
 - (b) 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c)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d)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e)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出日期、承授人名單、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授出價格及歸屬條件；
 - (f)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g)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 (h)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形，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獎勵股份的效力；

董事會函件

- (i) 審議和批准在H股股份獎勵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j)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決定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k) 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如有)；
- (l)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
- (m)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授權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權結構；
- (n) 審議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o)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
- (p)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需事宜，應由股東會決定的事宜除外。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上述文件及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ztech.ai)刊載。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博霞路111、125及139號，且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3日(星期

董事會函件

日)(香港時間)下午3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當時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將透過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毋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僅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經線上直播臨時股東會現場出席臨時股東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此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博霞路111、125及139號(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公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展示文件

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ztech.ai/>)刊載，並於臨時股東會上可供查閱。

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亦晨博士

2026年8月21日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購 股 權 計 劃

第一章 釋義

1.1. 以下詞語或縮寫如無特別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名稱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或（如適用）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採納本計劃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視情況而定）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名稱	釋義
回補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第5.15條所載情況，授權及權力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a)要求退還或償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持全部或任何指定部分的購股權，或據此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或(b)終止或修改合資格參與者收取或行使任何未歸屬購股權的全部或任何指定部分的權利，或發行及配發任何原應根據任何該等未行使購股權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的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當時名稱為上海曦智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5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含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名稱	釋義
授權人士	授予 董事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以根據該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表董事會行事，而該授權可由董事會隨時撤銷或更改。授權人士有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詮釋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釐定授出條款、設定績效目標，及處理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事宜，惟須嚴格按照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具體指示進行，且進一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若干事項須明確保留由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在該情況下，授權人士僅須執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據此作出的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a) 僱員參與者；及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名稱		釋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約，且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持續存在的僱員
行使價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所釐定在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惟須受第6條及第11條的規限，或(如適用)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的價格
授出日期	指	就行使價計算而言，建議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該項購股權授予的董事會決議日期
授出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承授人的姓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行使價、購股權的失效條件以及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且不得與H股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名稱		釋義
承授人	指	由董事會選出且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予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或(如文義允許)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經董事會認可的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該詞之含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認購股份的一項權利

名稱	釋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釐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並將該期間通知承授人；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授予日期起計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就不同承授人的購股權設定不同期間，其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其他計劃	指 本計劃以外的所有計劃或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或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
參與者工具	指 以承授人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例如為遺產計劃、稅務計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目的)而指定之工具

名稱	釋義
遺產代理人	指 倘承授人於身故時為良好離職者的情況下，獲本公司認可作為代理人之人士，以獲轉讓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倘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或代表該承授人取得因該事件及法律施行而產生的其他權利，並代表因身故而無法行使的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倘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相關權利，藉以保障該等特殊情況下承授人的權利；惟須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計劃／本計劃	指 不時修訂之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9.1條所賦予之涵義

名稱		釋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及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屆滿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根據計劃條文提前終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因有關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補充指引	指	具有第10.3.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授予函所規定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

名稱	釋義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購股權之日起計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1.2. 於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1.2.1 表示單數的詞匯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1.2.2 表示一種性別或中性的詞匯應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涵義；

1.2.3 插入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不得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1.2.4 對段落或分段落的提述，乃指本計劃規則的相應段落或分段落；

1.2.5 對任何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於採納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分別不時經任何其他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於採納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根據相關法例不時制定的任何附屬立法；

1.2.6 對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公司、非法人團體、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合資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獨資企業、機構、公會、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種類的實體(不論是否有獨立法人地位)；

1.2.7 「包括」一詞應被視為後跟詞組「但不限於」；

- 1.2.8 對任何有關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指示及其他行為之提述，均應視為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指示及行為；而在任何提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酌情決定」的表述中，應被視為前接詞組「全權」；及
- 1.2.9 倘任何到期付款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或倘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任何行為，則該付款或行為的到期日應自動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倘一方有義務採取任何行動或有權享受任何利益的任何期間為非營業日的日期，則該期間應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 1.3. 於詮釋本計劃之規則時：
- 1.3.1 同類規則之推定不適用，亦即，由「其他」一詞引出的概括用詞，不得因其前面列述某特定類別、事項或事物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而概括用詞亦不得因其後載有該概括用詞範圍內的特定示例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

第二章 條件

- 2.1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2.1.1 股東通過採納計劃之必要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i)根據計劃規則授出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ii)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2.1.2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
- 2.2 第2.1.2條所提述的上市委員會授予其中所述上市及准許，應包括任何在滿足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後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上市及准許。

第三章 目的及宗旨

- 3.1 計劃的目的為：(i)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激勵參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商業化，從而符合本集團的業績目標；(iii)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發展、維持及加強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契合股東的利益，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財務、業務或營運)。

第四章 管理

- 4.1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由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管理本計劃，而其委任、終止委任或職權變更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管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就與本計劃及本計劃規則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均屬最終及具約束力。儘管有前述規定，董事會於該等範疇所作決定的最終及具約束力性質須受以下各項規限：(i)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主管機關的規定，惟本計劃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視情況而定由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的事項除外；及(ii)如適用，已取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事先書面聲明(倘第10段有所規定)。在釐定可據此委任的合適授權人士時，董事會應考慮該等人士的資歷及專業知識，該等人士須於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不少於三年。授權人士作出的所有授予條款以及承授人的身份，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有權撤銷或修訂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授予條款或授權人士的任何其他行動，且授權人士須定期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本計劃的當下執行情況，包括承授人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以及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授權人士須於任何時間嚴格按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具體指示行事，此外，惟上市規則

第17章規定須留待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的特定事宜，僅可由彼等釐定，在此情況下，授權人士僅可執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據此所作出的決定。

- 4.2 受限於本計劃規則、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尤其是就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須專門留待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的若干事項，該等事項僅可按照其規定的要求予以批准)，董事會應不時擁有一般權力處理以下事宜，惟不限制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力及授權的一般性：

4.2.1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授予條款；

4.2.2 就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及公司章程、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相抵觸；

4.2.3 向其不時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

4.2.4 釐定授予的條款及條件，並就該授予項下的購股權，對承授人施加任何限制及／或限額；

4.2.5 釐定及施加承授人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妥為履行的績效目標(如有)，並釐定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已妥為履行(惟就任何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的決定受限於薪酬委員會就績效目標是否及為何屬必要的意見，以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如何與計劃目的保持一致)；

- 4.2.6 制定及實施回補政策，並釐定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是否受限於回補（定義見第5.15段）（惟就任何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的決定受限於薪酬委員會就績效目標及／或回補是否及為何屬必要的意見，以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如何與計劃目的保持一致）；
- 4.2.7 批准及發出授出函件；及
- 4.2.8 採取其他方法或行動以落實計劃的條款及意圖。
- 4.3 就計劃而言，任何董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會已授權其管理計劃的人士（包括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署或代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對該等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各成員或董事會已授權其管理或詮釋計劃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授權人士）進行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自身的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4.4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的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公司章程。

第五章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及於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惟須遵守第5.5至5.7段及第5.9段）。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時，可全權酌情規定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制及／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及

根據第5.13段，於個別情況下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該等條款、條件及／或約束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相抵觸。

- 5.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授予資格應不時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能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或經驗、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功所帶來或有可能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關聯實體參與者預期為關聯實體（即本公司不時的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旗下的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就被考慮是否適合獲授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時，應受相同標準約束，以評估其貢獻是否與本公司長期利益相關及有利，而該評估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本公司與該等關聯實體的協同關係。

5.2.1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其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預期將作出的貢獻；
- (D) 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
- (E)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5.2.2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不遜於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標準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及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而言，經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帶來的積極影響，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如適用，經計及過往具有與該關聯實體參與者相若影響的參與者))；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而該等機會是否已落實；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

5.3 授予應以書面形式分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應：

5.3.1 列明授出日期；

5.3.2 列明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標識(例如身份文件類型／號碼、地址以及職位(如適用))；

- 5.3.3 訂明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授予的截止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i)發出授予日，或(ii)滿足授予條件(如有)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3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期限)，否則視作拒絕；
- 5.3.4 列明接納授予的方法；
- 5.3.5 列明授予項下的最高股份數目；
- 5.3.6 列明行使價及支付方式；
- 5.3.7 列明合資格參與者可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及隨後的歸屬日期(如有))以及可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不同部分股份的相應購股權期間)；
- 5.3.8 列明於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 5.3.9 列明任何回補(定義見第5.15段)，以供本公司在發生諸如任何欺詐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導致僱傭關係終止)、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董事會認定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 5.3.10 列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不得與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相抵觸；
- 5.3.11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之條文約束；及
- 5.3.12 在上文的規限下，以董事會不時列明的格式作出。

5.4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5.4.1 於內幕消息為本公司獲悉後，均不得提呈授予，直至(並包括)該內幕消息正式公佈的交易日為止；尤其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天開始的期間內，提呈授予或授出購股權：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告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及直至實際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明確規定，於延遲刊發業績的任何期間不得提呈授予或授出購股權)；及

5.4.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不得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擔任董事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

5.5 在第5.6及5.7段的規限下，就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個人限額」)。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會導致就於截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

參與者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該等購股權授出以及於該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5.5.1 該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5.5.2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首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包括(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
- 5.5.3 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該授予的日期前確定。為此，董事會決議建議該授予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 5.6 於不影響第5.7段的前提下，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7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之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其他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逾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5.7.1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應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第5.8段所載資料的通函；及

- 5.7.2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有關授予購股權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有關其他適用規定。
- 5.8 本公司將根據第5.7.1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
- 5.8.1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須於尋求股東批准該項授出的股東會前確定。為此，董事會決議建議該授予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 5.8.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於股東會上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5.8.3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第2.17條(倘適用))規定的其他資料。
- 5.9 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更(如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取得有關批准)，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視情況而定)所載方式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5.10 本規則第5.6至5.8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的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建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情形。
- 5.11 任何授予均可於授予指明的期間內以授予指明的方式就全部或少於授予中所涉及股份數目獲接納，惟須於接納時清楚列明較少的股份數目，且倘董事會認為屬

適當，可於授予中施加條件，規定僅可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授予。倘授予於授予規定的時間內未就有關目的獲接納(不論就其全部或部分授予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則該授予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拒絕，因此將告失效(全部或以未獲接納者為限(視情況而定))。

- 5.12 承授人應確保並於接納授予時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授予、授予其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持有及行使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持有該等股份屬及將屬有效，並將遵守其受規限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出示彼等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作為發出授予及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
- 5.13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受限於以下歸屬期間的較短者：(i)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倘該合資格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間：
- 5.13.1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 5.13.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5.13.3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取代按標準時間的歸屬時間表；
- 5.13.4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5.13.5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包括於12個月期間內按月等額歸屬；及
- 5.13.6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5.14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授予另行規定，否則承授人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惟須符合：

5.14.1 對於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合資格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對於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有關授權人士可)於考慮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使其歸屬時，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使其歸屬。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有關授權人士)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對既定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經調整的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應較原績效目標為輕，且被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有關授權人士)視為屬公平合理。

5.14.2 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營運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其他有關授權人士或其他有關人士)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參考本公司於任何特定期間或連續期間的財務報告或以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績效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5.15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錯報或漏報，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導致僱傭關係終止)，該購股權(如有)及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如適用)須予回補。向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相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有關購股權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而承授人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相關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進行回補。就計劃而言，「回補」是指本公司於本

段所述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相關股份)之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歸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因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或(ii)終止或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收取或行使全部或特定部分的任何尚未歸屬購股權的權利，或獲發行及配發因參與者行使尚未行使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第六章 行使價

- 6.1 在第6.2段條文的規限下，行使價(須根據第10段予以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6.1.1 授出日期(即營業日)的聯交所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及

6.1.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6.2 在根據第5.5、5.7或9.4段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就第6.1.1及6.1.2段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授予日期，原因為董事會會議日期是釐定授出條款(包括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的時點，此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行使價的常見市場慣例(因此實際時間點即為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日期)，而第6.1段的條文應在作出必要變通後予以適用。

第七章 行使購股權

- 7.1 (A)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惟(i)承授人的正式認可遺產代理人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ii)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遺產代理人應遵守本計劃的所有規定，本計劃規則在作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遺產代理人。為免生疑問，倘承授

人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更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有關安排並不影響承授人的權利，原因在於遺產代理人僅依據法律原則行使承授人已有的購股權，不會改變購股權的數目、行使價或歸屬條款，且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原則，尤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7)條的規定。為免生疑問，遺產代理人僅可基於承授人(彼於身故時應為良好離職者)身故的法律生效情況，由董事會委任及認可，且不得涉及承授人自願轉讓或轉移購股權的其他情況；而購股權的權利、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或不可轉移的原則，不會因該遺產代理人安排的適用而受到影響。除該等少數情況外，董事並無權利或酌情權承認任何人士為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 (B) 倘(i)董事會已給予事先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過該同意)，及(ii)聯交所已明確豁免，承授人可獲准將其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轉讓予該承授人以承授人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包括為遺產計劃或稅務計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目的)而指定之工具(「參與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滿足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其他規定。在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或該參與者工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承授人與建議參與者工具之信託安排證據及董事會或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而承授人亦須同意在本公司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將刊發之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工具

應遵守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第7.1段)，該等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倘授出該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參與者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C) 本公司可於合理信納承授人已違反或嘗試違反本第7.1段之規定後，以通知方式立即撤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權者為限，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該撤銷通知應為最終決定及對該承授人具約束力，而在本公司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該承授人無權就有關撤銷對本公司、其高級職員及／或董事會成員(或上述任何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賠償。

- 7.2 在不違反計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7.3段及第7.1A段項下對董事確認該等遺產代理人的權利及酌情權的限制)及授予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授予中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的情況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通過指定平台通知相關實體)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說明將按授予規定的有關方式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購股權只可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除非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在收到根據第10段發出的通知及匯款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憑證後30個營業日內(或在第7.3段所述情況下，或在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超過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的情況下，則為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間)，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遺產，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遺產，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7.3 在計劃條款及授予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當中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及第7.1A段項下對董事確認該等遺產代理人的權利及酌情權的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第7.2段所述方式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7.3.1 在第7.3.4、7.3.9及8.1.3段的規限下，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授予發出時為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截至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終止日期須為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惟第7.3.5、7.3.6、7.3.7或7.3.8段所訂明的任何情況於相應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7.3.2 在第7.3.3、7.3.4、7.3.9及8.1.3段的規限下，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授予發出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截至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終止日期須為該承授人於其先前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聯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惟於相應期間發生第7.3.5、7.3.6、7.3.7或7.3.8段所述的任何情形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7.3.3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授予發出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該承授人於其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聯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截至有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

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該期間完結時告失效，惟第7.3.5、7.3.6、7.3.7或7.3.8段所述的任何情形於相應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7.3.4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第8.1.3段所述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的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截至其身故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i)對於可能已達到授予所述之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滿足授予所述之績效目標而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參考達致規定績效目標的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決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就有關數目的股份行使該購股權，並符合董事會可能設定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及(ii)倘發生第7.3.5、7.3.6、7.3.7或7.3.8段所述的任何情形，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於相應期間內行使；

7.3.5 若本公司的控制權據此發生變化，導致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不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惟私有化要約除外(於第7.3.6段處理))，且(i)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若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東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該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i)若為安排計劃，該計劃生效，或(ii)若為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或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儘管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未必開始，而就第7.3.5段而言，「控制」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 7.3.6 倘向全部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有關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有關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及／或註銷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亦不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且(i)如屬安排計劃，倘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東正式提出該計劃；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倘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書面知會的有關時間前，但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屆滿時間)及無論如何須於(i)如屬安排計劃，為合資格享有該安排計劃項下的權益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日期，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結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規定範圍的購股權，儘管購股權期間當時可能尚未開始，而就本第7.3.6段而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涵義；
- 7.3.7 倘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為另一方)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上述大會前四(4)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置因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之持股量盡量與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時一致；

- 7.3.8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會前四(4)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7.3.9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授予日期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根據其僱傭或委聘合約之條款或因任何法例規定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8.1.3段所述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之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退休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發生第7.3.5、7.3.6、7.3.7或7.3.8段所述的任何情況，則該尚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於相應期間內行使；
- 7.3.10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授予日期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且其後董事會全權認為因終止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或其他方面之業務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有關承授人所持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終止通知之日起即時作廢失效；及

7.3.11 就參與者工具而言：

- (A) 第7.3段及第8.1段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該參與者工具及該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仍由已根據第7.1(B)段將該等購股權自其轉讓予參與者工具的個別承授人持有，而於第7.3段所指任何有關承授人之事件發生後，該等購股權應相應地於第7.3段所指的有關期間屆滿後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參與者工具不再由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日(或倘參與者工具為信託，而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告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7.4 就第7段而言：

7.4.1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對行使購股權的提述均指於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行使該購股權；

7.4.2 於發生第7.3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行使購股權作出任何決定，而不論購股權的相關授予條款如何規定，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
- (B) 於承授人有權行使該購股權之前，是否必須完全達成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如有)；
- (C) 可行使該購股權的範圍，不論是全部或部分行使，亦不論僅於已歸屬的範圍內行使或於該購股權尚未歸屬的情況下行使，惟該範圍不得小於根據其條款可行使的範圍；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 (E) 董事會所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績效條件是否必須作為行使該購股權的先決條件而得到滿足；
- (F) 就行使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 (G) 倘購股權僅可部分獲行使(不論根據本規則或經董事會釐定)，購股權之餘額是否失效，或根據其授予條款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及
- (H) 遺產代理人必須提供的文件，以確立承授人身故，及／或遺產代理人代表承授人行事的法律權限及行事資格；及

7.4.3 於發生第7.3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按第7.2段所述的方式進行，以適用者且未被第7.3.1至7.3.11段項下規定的有關安排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取代者為限。

- 7.5 於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參與者工具，視情況而定)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日或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具表決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如適用)。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如適用)，惟先前在相關記錄日期乃配發當日或之前的情況下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第八章 購股權失效

8.1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實時終止：

8.1.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於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的前提下)，惟須受根據本計劃規則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改所規限；

8.1.2 第7.3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除非董事會根據第7.4.2段規定另行釐定)；

8.1.3 (i)承授人(於授予日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承授人(於授予日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日，在各情況下，均乃因其行為不當、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關聯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終止其僱傭或其他合約，而就本段而言，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同等機構)表明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尚未因本第8.1.3段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8.1.4 董事會根據第7.4.2段釐定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8.1.5 承授人違反第7.1段的日期；

8.1.6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該承授人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承授人已違反其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的受信

責任，或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能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

8.1.7 未能達成或未能符合上文第5.1段所述董事會指定的任何條件；

8.1.8 於授予、本計劃的相關段落中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規定的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未接納授予；或

8.1.9 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之日。

8.2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或授權人士，均不因第8.1段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授人的任何遺產代理人或任何參與者工具承擔任何責任。

8.3 為免生疑問，就第7.3及8.1段而言，

8.3.1 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或借調到關聯實體，以及將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至另一關聯實體或借調到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及

8.3.2 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於事先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休假，不得視為承授人終止受僱。

第九章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9.1 在不違反第9.3段所規定更新及第9.5段所規定調整的前提下，除非本公司已根據第9.4段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否則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

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已根據計劃規則及任何其他計劃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視為已動用。

9.2 於計算第9.1段規定的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各自相關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不應被視為已經動用，因此不應計算在內。

9.3 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9.3.1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予計算。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經授出的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9.3.2 於任何三年期間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受限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9.3.3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均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後相同，則第9.3.2(A)及9.3.2(B)段的規定不適用。
- 9.4 在不影響第9.3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計劃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第9.3段所述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
- 9.4.1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9.4.2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9.4.3 須於股東會上尋求批准授出前確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為此，於計算行使價時，董事會決議建議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 9.5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已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第十章 重組資本架構

10.1 倘若發生資本化發行、具有攤薄效應的紅利發行(定義見補充指引)、供股、具有攤薄效應的公開招股(定義見補充指引)、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上市規則或補充指引不時指明的其他事件，且在該等情況下准許對行使價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且仍可行使，則可對以下各項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10.1.1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

10.1.2 行使價。

倘對第10.1.1及10.1.2分項所列項目作出調整，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該等調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作出任何調整；
- (B) 所作的任何該等調整均需確保各名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緊接第10.1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事件發生前其應佔的比例相同；
- (C) 所作的該等調整不得令股份行使價低於其面值；
- (D)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就補充指引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補充指引)的規定；

- (E) 任何該等調整(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B)分段及(C)分段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F)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緊接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事件發生前彼應付總行使價之基準作出。
- 10.2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已發生第10.1段所述之任何變動，且董事會已決定根據第10.1段進行調整，本公司須在收到承授人根據第7.2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自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取得之證明進行之調整，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10.1段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出具有關證明。
- 10.3 就本第10段而言，
- 10.3.1 「補充指引」指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第1至20號)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附註的補充指引」(經不時修訂及更新)；及
- 10.3.2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如無明顯錯誤，其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承授人及任何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其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一章 股本

- 11.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i)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及(ii)本公司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從庫存中轉出)的權力，以按可能需要滿足根據

本計劃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待取得該等批准後，董事會應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並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購回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從庫存中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 11.2 董事會獲授權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是否將按聯交所允許的條款取得，或通過從市場購買的方式購入，或以其他方式由本公司從庫存中轉出庫存股份或從當時持有的與任何已失效或無法歸屬的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股份中重新分配，或以上任何方式的組合來滿足。

第十二章 爭議

- 12.1 與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不論與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有關)，須提交予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第十三章 計劃及購股權之修訂

- 13.1 董事會可對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

- 13.1.1 凡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13.1.2 凡對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13.1.3 凡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及
- 13.1.4 任何有關修訂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根據在有關修訂前獲授或同意獲授的任何購股權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有關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按有關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可投一

票計算)，而該多數比例須為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就變更股份所附的權利而對股東所要求的比例，猶如購股權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 13.2 儘管本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授予中載有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惟須一直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隨時及全權酌情修訂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惟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有關修訂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方式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的批准(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 13.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對根據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作出的任何修訂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及／或授權人士提出任何申索或追索，且該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該等權利。
- 13.4 經修訂的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第十四章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4.1 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4.2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前提是有股東不時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該等已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第十五章 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 15.1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須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計劃，無需股東批准，惟須董事會僅在其認為適當的特

定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例如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計劃無法再達到其指定目的，或建議採用新的購股權計劃取代計劃。

- 15.2 於計劃到期或終止後，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予購股權，但於必要情況下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歸屬及行使於此之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辦理根據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而於到期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及其授予條款行使。

第十六章 雜項

- 16.1 儘管計劃的任何其他段落有任何規定：

16.1.1 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為一方)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另一方)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計劃亦不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6.1.2 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因。

- 16.2 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其根據其當時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與計劃相關的其他方面而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的任何相應減少或終止(實際或潛在)而獲得任何補償，且該人士根據計劃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有關權利(如有)。

- 16.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

16.4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制定或修改計劃管理及運作規例，惟有關規例不得與計劃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條文不相符。

16.5 一般而言，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發送予股東的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之副本。

16.6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均應註明收件人，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傳真方式發送至(如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不時通知承授人的該等其他地址；及(如為承授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居住地址(就個人而言)或營業地址(就公司而言)。

本公司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博霞路111、125及139號。

16.7 公司及承授人之間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應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獲接收：

16.7.1 倘由專人送達，於送達時。

16.7.2 倘由已妥為預付郵資並註明地址的郵件送達，則於郵寄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16.7.3 倘以傳真發出，於傳送當日，惟傳送人擁有傳送報告，表明傳真已妥為傳送及獲接收。

16.8 倘本公司以郵遞方式發送通告，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已正確註明地址並已預付郵資，且已存放至郵箱或郵局，即足以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

16.9 承授人須負責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概不負責。

- 16.10 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接納授予或行使其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前，應取得可能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使其可接納授予或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根據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經接納授予或行使其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該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並承諾其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遵守本條款，應為承授人接納授予及承授人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招致)，承授人應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 16.11 承授人須繳付因其參與計劃、接納任何授予、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接納因行使其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稅款並清償所有其他債務。
- 16.12 本計劃須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章 釋義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或縮寫應具有下列涵義：

名稱	釋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第7.7段受託人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根據指令向承授人就其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
採納日期	指 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採納本計劃而取得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含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根據本計劃條款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歸屬

名稱	釋義
授予函	指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有關第6.4段事宜的函件
獎勵股份	指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H股獎勵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CCASS	指聯交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回補	指本公司於計劃第4.4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授權及權力，包括(i)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並仍為信託的一部分，而該等已失效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用於未來獎勵；及(ii)已歸屬但尚未由受託人根據計劃第7.7段支付予承授人的相關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名稱	釋義
本公司	指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2月27日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並以「上海曦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並於2025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7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含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名稱	釋義
授權人士	指 董事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以根據該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表董事會行事，而該授權可由董事會隨時撤銷或更改。授權人士有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詮釋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釐定授出條款、設定績效目標，及處理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事宜，惟須嚴格按照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具體指示進行，且進一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若干事項須明確保留由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在該情況下，授權人士僅須執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據此作出的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任何下列類別的參與者： (a) 僱員參與者；及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約，且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持續存在的僱員

名稱		釋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授出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出價格
承授人	指	董事會選定的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董事會可能認可的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購股權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名稱		釋義
個人限額	指	定義見本計劃第5.2(4)段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其他計劃	指	除該計劃外的所有計劃或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獎勵，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或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
遺產代理人	指	倘承授人(彼於身故時應為良好離職者)身故，獲本公司授權作為代理人以獲出讓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倘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因有關事件代承授人取得其他權利，並因法律的施行代承授人(因身故而無法如就此行事)就獎勵行使有關權利(倘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確保於該等特殊情況得以維護承授人權利的的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並令董事會信納的有關其權益的證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名稱	釋義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本計劃	指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計劃第5.1(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計劃第5.2(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及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屆滿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前終止
計劃規則	指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因有關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股份	指 應為(i)轉讓、贈與、出讓或轉移至信託，或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
稅款	指 具有本計劃第7.9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為本公司單獨設立以持有與本計劃運作有關的股份的賬戶

名稱	釋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根據本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任何該等受託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預期概無董事將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歸屬日期	指 誠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根據第6.5段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計劃第7.5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自承授人接受其獲授獎勵之日起計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章 本計劃的目的、期限及基本原則

2.1.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成立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訂本計劃。

2.2.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為：促進實現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掛鉤，從而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及促進本公司

價值的最大化；及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力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及僱員。

2.3. 本計劃的受託人

- (a)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惟任何該等受託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信託乃根據信託契據為管理本計劃而設立，而受託人應根據第5.2(1)段及第5.2(2)段購買或收購相關H股作為目標股份，或收取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轉出的該等目標股份。在公司法、本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限下，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履行其權利及義務。倘受託人因公司法、本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施加的限制而無法持有獎勵股份，受託人在取得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同意後有權出售該等股份。受託人職責僅屬行政性質，其須嚴格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的指示，處理與信託有關的事宜。
- (b) 倘為管理本計劃而委任任何受託人，並以庫存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持有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或於獎勵股份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前轉讓予受託人，屆時自庫存轉讓予受託人的股份將不再為庫存股份。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僅可向於有關轉讓之前已確定的承授人作出。
- (c) 倘並未委任受託人，本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倘以庫存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持有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將於獎勵股份歸屬後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且於轉讓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後將不再為庫存股份。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

使其經紀不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H股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庫存H股與獎勵股份將分開持有。

2.4. 本計劃的期限

在第2.6段及第10.5段的規限下，該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及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屆滿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前終止)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授出額外獎勵股份，惟本計劃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十週年日止期間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歸屬。

2.5. 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a) 合規原則

本公司實施本計劃嚴格遵循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本公司成立及上市地監管文件的規定及程序。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股市等證券欺詐行為。

(b) 自願參與原則

本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合資格參與者自願參與的原則。本公司不得以攤派、強行分配或其他方式強制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計劃。

(c) 不承諾收益原則

承授人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出售歸屬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如適用)可能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且本公司不會對實際售價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諾。

2.6.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的實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並授權董事會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本計劃的實施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就本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

- 3.1. 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為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本計劃。經董事會批准本計劃及股東會批准本計劃後，董事會(可酌情為管理本計劃而委任受託人及／或授權人士，且就授權人士而言，在下文第3.2段的規限下行使若干權力)應根據計劃規則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負責實施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授權人士行使任何權力應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尤其是就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須由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特別批准的若干事宜而言，在此情況下，該等事宜應僅根據其項下的規定予以批准。於釐定可據此委任的適當授權人士時，董事會應考慮該等人士的資歷及專業知識，且該等人士應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不少於3年。授權人士可能作出的所有授出條款及可能提供的承授人身份應仍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應有權撤銷或修訂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授出條款或授權人士的任何其他行動，且授權人士應定期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本

計劃當時的運作情況，包括承授人數目及尚未行使的獎勵以及有關本計劃的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授權人士須於任何時間嚴格按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具體指示行事，此外，惟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須留待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的特定事宜，僅可由彼等釐定，在此情況下，授權人士僅可執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據此所作出的決定。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計劃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計劃的實施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3.3. 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授出任何獎勵應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而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3.4. 信託乃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且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應根據第5.2(1)段及第5.2(2)段購買或收購相關目標股份，並應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任何已收購的獎勵股份。就本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按照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承授人(如適用)通過本公司發出的指示，執行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及其他事宜。為免生疑問，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授出新股份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僅可向於有關發行或轉讓之前已確定的承授人作出。
- 3.5. 在不影響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的權力)授權予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3.6. 在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即倘首次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須以該等方式獲批准)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應有權不時：

- (1)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文；
- (2) 為本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作出或更改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3)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4)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及內容；
- (5)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出日期、承授人名單、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授出價格及歸屬條件；
- (6)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情況；
- (7)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任何變更，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 (8)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況，並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獎勵股份的效力；
- (9) 審議及批准任何在本計劃中未列明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10)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決定與本計劃實施有關的其他事宜；
- (11) 為本計劃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如有)；

- (12)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文、意向及實施；
 - (13) 審議及批准與信託安排有關的所有事宜；
 - (14)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本計劃；及
 - (15) 管理及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的事宜，惟股東會釐定的事宜除外。
- 3.7.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本計劃項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3.8.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出、管理或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其指定授權人士)應為唯一獲授權(直接或通過其指定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人士。
- 3.9.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四章 承授人

4.1. 合資格參與者

- (1) 有權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 (a) 僱員參與者；及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預期為關聯實體(即本公司不時的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旗下的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就被考

慮是否適合獲授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時，應受相同標準約束，以評估其貢獻是否與本公司長期利益相關及有利，而該評估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本公司與該等關聯實體的協同關係。

- (2)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
 - (B) 其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經參考彼等的過往貢獻，其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 (D) 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受聘或受僱年期；及
 - (E)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於評估潛在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不遜於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標準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經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收入或利潤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的其他方面預期將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合作關係於該關聯實體所作出的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
- (3) 倘於授出日期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於過去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或被視作不符合資格參與上市公司類似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b) 於過去12個月內因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罰款或予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c) 依法(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資格；
 - (d) 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參與本計劃；
 - (e) 有嚴重違反或違背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政策或任何協議條文，或董事會認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行為(不論是否導致終止)；或
 - (f) 出現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本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4.2. 本計劃的承授人範圍

- (1) 本計劃的承授人範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接獲及接受任何授出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參與本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4.3.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導致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否則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而該等股份應仍為信託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問，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受本第4.3段影響，惟須遵守公司法、本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以下任何一項適用，則承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董事會認定的承授人不符合資格享有本計劃項下激勵的情況；或
- (2) 董事會於授予函載列獎勵股份可能失效的其他情況。

4.4.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相關尚未歸屬獎勵股份應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或指示授權人士)將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未歸屬獎勵股份，而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另行購回現有股份以供日後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ii)已歸屬但受託人尚未根據第7.7段向承授人付款的相關獎勵股份應自動失效：

- (1) 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與其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僱傭合約、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及其他類似協議)；

- (2) 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或利用職務之便為自身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3) 承授人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4) 承授人因任何違法違規行為而被任何政府機關予以處罰(包括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責任；
- (5) 承授人被發現有任何欺詐行為或不誠信行為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導致僱傭關係終止)，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
- (6)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合理認定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
- (7) 倘(i)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在各種情況下，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其行為不當或作出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基本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因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根據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合約僱主將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或其他合約，且就本分段而言，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因或未有因本分段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的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一般權力的相等機關)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的決議案，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8)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合資格參與者已違反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相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合資格參與者已違反其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負的受

信責任，或合資格參與者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9) 授予函所載獎勵股份可能失效的其他情況。

- 4.5. 承授人同意、承諾並保證，倘其因第4.4段所載任何情況於歸屬日期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但受託人尚未根據第7.7段向承授人付款的獎勵股份，承授人將自願放棄獎勵股份。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或指示授權人士)將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未歸屬獎勵股份，而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另行購回現有股份以供日後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此外，承授人同意、承諾並保證，倘其因第4.4段所載任何情況於歸屬日期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有權要求承授人返還其已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視乎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
- 4.6. 在計算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股份不應被視為已使用。
- 4.7. 承授人同意，在第4.3段、第4.4段及第4.5段所載任何情況產生時，將不會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 4.8. 本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及原因、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失效以及對承授人歸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已授出獎勵股份)。

4.9. 為免生疑問，就第4.4段第(7)分段及第(8)分段而言，

- (a) 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僱傭關係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或借調至關聯實體，以及將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的僱傭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至另一家關聯實體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及
- (b) 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於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董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休假，不得被視為終止其僱傭。

第五章 資金來源和目標股份來源

5.1. 資金來源

- (1) 購買或收購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及／或(ii)承授人按授予函及／或本計劃條款需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獎勵股份的金額。承授人支付資金須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存在代持、信託等實際非歸屬於承授人的權益的安排。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收購本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為免生疑問，上述開支並不包括承授人根據第7.9段須承擔的所有稅款，且本公司及受託人均毋須對第7.9段所述任何該等稅款承擔責任。

- (2)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據約定不時調整計劃資金。

5.2. 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

- (1) 受限於第5.3段，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i)轉讓、贈與、轉移或移交予信託的現有H股，或受託人在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現有H股；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本公司向受託人轉讓的庫存股份。
- (2)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照第3.8段向受託人發出有關購買或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購買或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購買或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間，惟相關購買或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禁售期內或涉及內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並將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
- (3)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和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以及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動用的庫存股份總數上限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 (4) 於截至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額外獎勵股份。
- (5) 董事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或透過授權予授權人士，釐定任何獎勵所涉及的H股將按聯交所允許的條款購入，或透過向市場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或透

過本公司從庫存中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滿足，或從受託人當時持有的、原屬於任何已失效或無法歸屬的獎勵的H股中重新調配，或以前述任何方式的組合進行。

5.3. 購入目標股份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本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

- (1) 本公司已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2) 自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的第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3) 自緊接本公司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第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4) 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5.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第六章 獎勵股份的授予

6.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授出價格授予獎勵股份，該等授出價格由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於歸屬時根據第7.6段支付，相關授出價格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

- 6.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每股獎勵股份，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相關個人授出或向其轉讓庫存股份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較高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相關個人授出或向其轉讓庫存股份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較高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或
 - (c) 在上述情況下，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6.3. 根據第四章或第7.4段規定按照本計劃條款而失效的獎勵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且(惟須遵守除非獲聯交所豁免，概無該等已失效獎勵股份可轉讓或轉授之原則)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以滾動方式重新授出，全權酌情重新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6.4.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承授人的姓名；
 - (b) 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
 - (c) 歸屬標準及條件；
 - (d) 歸屬日期；
 - (e) 授出價格；
 - (f) 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及
 - (g)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6.5.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即若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均須如此批准)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i)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全權酌情對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承授人於授出後須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並須將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及(ii)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本第6.5段的任何歸屬條件。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實現本集團定下的財務指標及業務計劃里程碑等，對於各承授人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 6.6. 承授人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獎勵股份的授予，承授人須在授予函日期發出的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一經接納，獎勵股份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承授人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
- 6.7. 倘承授人未能在上述第6.6段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獎勵股份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在上述第6.6段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獎勵股份授予的失效。
- 6.8. 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獎勵股份被授予並獲承授人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第6.4段所列的事項。

6.9. 授予日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獎勵股份：

- (1) 本公司已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2) 自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的第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3) 自緊接本公司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第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4) 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6.10.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1)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必要批准；
- (2)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獎勵股份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 (3) 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 (4) 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個人限額，惟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者除外；
- (5)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或
- (6)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第10.5段提前終止後。

第七章 獎勵股份的歸屬

7.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期限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間。

獎勵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間應為以下較短者：(i) 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

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間：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c) 授予的獎勵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e)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包括於12個月期間內按月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的獎勵歸屬期間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7.2.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承授人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本計劃規定執行。

7.3. 待承授人滿足董事會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股份。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參考本公司於任何特定期間或連續期間的財務報告，或以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基準，並可包括本集團財務指標、業務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的達成，該等目標對各承授人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該等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 7.4. 如合資格參與者未能達到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的歸屬條件，除非有關歸屬條件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間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份額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承授人而言無法歸屬並退還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其他本計劃下的獎勵。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就上述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發出出售通知，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有關股份或向其他承授人授出，有關期限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
- 7.5.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承授人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期、確認授出價格的支付方式以及確認承授人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承授人支付第7.7段所述的實際售價（扣減承授人應承擔的相關授出價格和稅款後，如適用）對應的現金。
- 7.6. 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回覆。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並未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以電郵方式收到承授人的回函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的回覆，本應歸屬於該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應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或指示授權人士）將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未歸屬獎勵股份，而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另行購回現有股份以供日後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承授人應於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指定的合理期限內（如有）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對應的授出價格，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以及承授人書面確認歸屬及授出價格後，應將獎勵股份歸屬於承授人所有。

- 7.7. 就根據第7.6段妥為歸屬於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受託人應在符合公司法、授權人士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要求，將已歸屬於該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以當時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承授人支付實際售價(抵扣承授人應承擔的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及／或將已歸屬於該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或其指定實體(如適用)。
- 7.8. 任何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承擔，如有需要，由本公司補償。
- 7.9. 本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承授人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以下簡稱「**稅款**」))。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承授人將補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任何稅款，使其將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仍可：
- (1) 指示受託人於出售已歸屬於該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後，從該實際售價中減少或扣留稅款之對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本公司以支付稅款；或
 - (2) 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公司支付稅款時，承授人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表承授人支付相關稅款。
- 7.10. 當承授人提供本人銀行卡信息有誤或銀行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其他非本公司及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支付未及時情況，而導致實際售價(扣減承授人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未及時向承授人支付，相應損失由承授人本人承擔。

- 7.11. 除非承授人使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本公司收到根據第7.6段的確認及授出價格的支付(如有)，並已將該等事實通知受託人，受託人無義務根據第7.7段向承授人進行任何支付。
- 7.12.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i)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相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須繼續為信託的一部分，而該等已失效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按照本計劃規則用於未來獎勵；及(ii)已歸屬但受託人尚未根據第7.7段向承授人支付的相關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重大違反本集團與其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 (b) 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c) 承授人從事對或者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d) 承授人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 (e)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惡意行事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
 - (f)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合理認為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
 - (g) 倘(i)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在各情況下，均乃因其行為不當、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關聯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終止其僱傭或其他合約，

而就本分段而言，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同等機構)表明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尚未因本分段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h)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倘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該合資格參與者已違反或未能遵守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有關合約任何條文，或合資格參與者已違反其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的忠實義務，或合資格參與者因與本集團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能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i) 授予函所載獎勵股份可能失效的其他情況。

除上文第7.12(a)至(i)段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獎勵的歸屬及／或(倘該等獎勵已歸屬)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因該歸屬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任何欺詐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導致僱傭終止)的情況，則該等獎勵(如有)及因該歸屬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如適用)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回補。

涉及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的信託安排，僅在存在指定參與者的情況下方可允許，且受託人僅為行政目的(包括獎勵的持有、歸屬及結算)代該等指定參與者持有相關獎勵股份。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予委任的受託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倘承授人未能滿足任何歸屬條件，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按市價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且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另行購回現有股份，以供未來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7.13. 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本公司及根據法律法規受限的承授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目標股份：

- (1) 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本公司已知悉任何內幕消息；
- (2)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3) 於緊接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4) 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7.14. 承授人同意、承諾並保證，當本計劃根據第10.5段終止時，倘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承授人按照第7.7段完成支付的部分，承授人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段第二段(b)處理。

第八章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8.1.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及轉讓至承授人(如適用)，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 8.2.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 8.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8.1段規定的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已授予承授人但未歸屬於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承授人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 8.4. 於計劃期限內，目標股份的分紅收益(如有)由每個承授人按其獎勵股份享有，但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一併支付予承授人。
- 8.5. 為免生疑問，
- (1) 承授人除享有分紅權利外(該等分紅須待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承授人後方可支付(如適用))，對目標股份並無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 (2) 承授人除根據計劃就其自身獎勵股份享有的權利外，對信託賬戶及其他承授人賬戶下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 (3) 除本計劃第7.7段指示外，承授人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 (4)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承授人在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及
 - (5) 為免存疑，遺產代理人僅可因承授人(彼於身故時應為良好離職者)身故，依據法律規定經董事會任命及認可，而不涉及承授人對獎勵的其他自願轉讓或讓與，且獎勵的享有權利、不可轉讓性或不可讓與性原則，不因該等遺產代理人安排的適用而受影響。除該等少數情況外，董事並無權利或酌情權承認任何人士為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 8.6. 承授人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第九章 資本結構重組、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

9.1. 資本結構重組

若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節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9.2. 控制權變更

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限，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本公司分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以下事項作出任何決定：

- (1) 本計劃是否應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終止，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段第二段(b)處理；或

- (2) 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在符合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7.7段出售相關目標股份；或
- (3) 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案。

就本第9.2段而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含義。

9.3. 紅利認股權證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分紅根據本計劃進行分配。

9.4. 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於計劃期限內發生自願清盤或清算(重組、合併或計劃安排除外)，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任何決定，包括：

- (1) 在符合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扣減承授人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2)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段第二段(b)處理；或

- (3) 採納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案。

9.5. 和解或償債安排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且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認為合適，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以下事項作出任何決定：

- (1) 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或
- (2) 終止本計劃，且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3) 採納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案。

第十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獎勵股份的取消

10.1.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存續期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存續期，請參閱計劃第2.4段。

10.2. 本計劃的變更

- (1) 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修訂，而無須經股東批准，惟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者)的任何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條文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該等修訂或補充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

- (2) 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監督該等修訂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該等修訂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10.3.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10.4. 取消獎勵股份

在不存在本計劃／授予函所述的導致獎勵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取消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在計算本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時，取消的獎勵股份被視為已使用。

10.5. 本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 (1) 本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
 - (b) 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日期。
- (2) 本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及
 - (b) 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i)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本第10.5段第二段(b)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

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第10.5段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根據本公司及／或承授人指示，出售已歸屬承授人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授人承擔的稅費後，如適用)匯至該承授人，及／或轉讓已歸屬承授人的目標股份予承授人或其指定之實體。如該承授人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承授人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授人承擔的稅費後，如適用)匯至該承授人。

- 10.6. 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雜項條款

- (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或委任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影響。
- (2) 概無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須因彼或代表彼就本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應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的董事會各成員及／或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本計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誠信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成者除外。
- (3)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本公司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向合資格參與者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參與者通知本公司的，按本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本公司遞送。

- (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5)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作為承授人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6) 本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7)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本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8) 倘獎勵股份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承授人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9)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1.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承授人同意在中國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本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和存置合資格參與者的記錄；

- (2) 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個人資料及數據；
- (3) 如適用，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及合併夥伴披露個人資料及數據；及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獎勵股份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或需要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獎勵股份、授予、歸屬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承授人在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及數據的副本，而倘該個人數據不準確，則承授人有權要求更正。

11.3.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臨時股東會通告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會通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且僅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股份計劃茲此批准及採納；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c) 茲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的安排，以全面落實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可能須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有關數目的股份；(ii)在適當時間向上市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可能於其上市(當時)的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計劃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在其認為合宜及適當時，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ztech.ai>)查閱。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亦晨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1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沈亦晨博士、孟懷宇博士、Wang Long先生及張弘先生；(ii)非執行董事俞澤先生及章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g Weiping博士、趙行博士及徐黎黎女士組成。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3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博震路111、125及139號(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博震路111、125及139號(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